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0479 S- 2021 号

Q/SXC

沈阳信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XC 0001S—2021

代替：Q/SXC 0001S—2021（2021.09.01实施）

杂 粮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1-10-09 发布

2021-11-18 实施

沈阳信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代替 Q/SXC 0001S—2021《杂粮》。

本标准与 Q/SXC 0001S—2021 相比主要调整如下：

——调整了标准的范围；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原料要求中相关标准。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它指标按产品实际检测数据制定。

本标准由沈阳信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在以下加工单位适用：

——五常市彩桥米业有限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山河镇平安村）

——十月稻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金五台子乡皂角树村/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兴隆堡镇大荒地村）

——十月稻田（敖汉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东工业园区新惠镇政府 506 室）

——十月稻田松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路 265 号创业中心综合楼 2 楼 222 号）

——沈阳信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金五台子乡皂角树村/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兴隆堡镇大荒地村 680 号）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晓青

本标准批准人：舒明贺

杂 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杂粮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分别以小米、高粱米、玉米糝、燕麦米、血燕麦、滑燕麦、黑金谷米、大黄米、薏仁米、黑米、香米、西米、糯米、糙米、荞麦米、小麦仁、花生米、芝麻、花芸豆、红豆、红小豆、绿豆、大豆、鹰嘴豆、黑豆为原料，经清理、混合（不混合）、包装而成的杂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GB 5009.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0458	荞麦
GB/T 10462	绿豆
GB/T 11761	芝麻

GB/T 11766 小米
GB/T 13356 黍米
GB 1352 大豆
GB/T 1532 花生
GB/T 18810 糙米
GB/T 22496 玉米糝
NY/T 599 红小豆
LS/T 3215 高粱米
LS/T 3260 燕麦米
GB/T 1354 大米
NY/T 832 黑米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 3.1.1 小米：应符合 GB/T 11766、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3.1.2 高粱米：应符合 LS/T 3215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3.1.3 玉米糝：应符合 GB/T 22496、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3.1.4 黑米：应符合 NY/T 832、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3.1.5 糙米：应符合 GB/T 18810、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3.1.6 荞麦米：应符合 GB/T 10458、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3.1.7 花生米：应符合 GB/T 1532、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3.1.8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3.1.9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3.1.10 红豆、红小豆：应符合 NY/T 599、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3.1.11 黑豆：应符合 GB 1352、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3.1.12 大黄米：应符合 GB/T 13356、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3.1.13 燕麦米：应符合 LS/T 3260、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3.1.14 糯米：应符合 GB/T 1354、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3.1.15 薏仁米、香米、西米、小麦仁、鹰嘴豆、花芸豆、黑金谷米、滑燕麦、血燕麦：应符合 GB 2715、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色泽及滋、气味按 GB/T 5492 方法检验。

形 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	形态取试样 50g，在自然光下目测。 霉变粒按 GB/T 5495 方法检验。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霉变粒/（%）	大豆≤1.0 其他≤2.0	

3.3 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不完善粒 / %	≤ 3.0	GB/T 5494
杂质 / %	总 重	GB/T 5494
	矿物质	
水分 / %	5 月-10 月	GB 5009.3
	11 月-4 月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总砷（以 As 计）/（mg/kg）	≤ 0.4	GB 5009.11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 0.2（仅限糙米、大米）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 0.2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 0.2（仅限糙米、大米） ≤ 0.1（其他）	GB 5009.15
铬（以 Cr 计）/（mg/kg）	≤ 1.0	GB 5009.123
总汞（以 Hg 计）/（mg/kg）	≤ 0.02（仅限糙米、大米、玉米糝）	GB 5009.17
苯并（a）芘/（ug/kg）	≤ 5.0（仅限糙米、大米、玉米糝）	GB 5009.27
黄曲霉毒素 B1/（ug/kg）	≤ 5.0	GB 5009.22
赭曲霉毒素 A/（ug/kg）	≤ 5.0	GB 5009.96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酮/（ug/kg）	≤ 1000（仅限小麦仁、大麦、玉米糝）	GB 5009.111
玉米赤霉烯酮/（ug/kg）	≤ 60（仅限小麦仁、玉米糝）	GB/T 5009.209

3.5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6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7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8 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9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料、包装材料应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同原料、同产地、同收获年、同工艺、同设备、同班次加工的产品为一批。随机抽取 500g, 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检。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杂质、水分、不完善粒、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5.1.1 销售预包装的产品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要求及国家相关的规定。

5.1.2 销售的农产品应符合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的规定。

5.1.3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5.2 包装

产品包装采用复合食品包装袋，其标准符合 GB 9683 的规定。包装牢固，密封好，无渗漏。其他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标准及规定，并能保证产品质量不受破损。

5.3 运输

产品运输应防潮、防雨、防晒、防高温，搬动时应轻拿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5.4 贮存

5.4.1 产品贮存在卫生、无虫害、无鼠害、无污染的常温库房内，应离墙、离地 20mm 按批次堆放。

5.4.2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 18 个月。
